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距《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59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虹皓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8,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虹皓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皓投资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8,91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7%，合计减持股份 779,916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4%。虹皓投资距《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9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云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1726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虹皓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皓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18,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79,916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4%。本次权益变动后，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9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7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本次权益变动后，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98,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皓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阅。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皓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3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心脉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虹皓投资	指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云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651726U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研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 2012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云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779,916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4,378,639 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8%，为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 3,598,72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 4.9997%，持股比例已低于 5%，虹皓投资不再是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虹皓投资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集中竞价	718,916	0.9987
虹皓投资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大宗交易	61,000	0.08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心脉医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心脉医疗股份 915,501 股，合计减持比例 1.28%。具体内容详见心脉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董云霄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董云霄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	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港庙公路 10 号 3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378,639 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598,723 股 持股比例：4.9997% 变动数量：779,916 股 变动比例：1.08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董云霄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结合 3D 打印技术在植入类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装备组件、半导体制造装备组件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前景，以及多方合作后可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的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高科”或“标的公司”）、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7）、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等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增资协同创新高科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协同创新高科 2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彩虹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 19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30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 打印技术及产品、3D 打印设计、材料、设备、工艺、软件、三维打印服务和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增资前后，协同创新高科股权结构为：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68	41.07%	985.68	32.856%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28	35.72%	857.28	28.57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	20.000%
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32	21.43%	514.32	17.144%
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42.72	1.78%	42.72	1.424%
合计	2,400	100%	3,000	100%

协同创新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9,950.46	10,879,742.44
负债总额	8,148,041.99	12,921,372.04
净资产	2,281,908.47	-2,041,629.6
营业收入	5,185,015.93	2,831,837.83
净利润	4,323,538.07	-1,929,387.02

协同创新高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协同创新高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 19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3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彩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 打印技术及产品、3D 打印设备、三维打印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49686.649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 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 19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3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姚彩虹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等。

4、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西段北侧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姚彩虹

注册资本：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3D 打印相关设备、材料、工艺研发。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合作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各方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协同创新高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协同创新高科 20%股份。

2、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并于本协议签署后未诺出资时间内履行将全部投资款注入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应于增资款项到帐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标的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拥有和经营其所属的财产，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中描述的业务。截至增资完成日，标的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因本次增资或其股东成员出现变更而受到重大或不利的影响；不存在其它未知的承诺、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应交税费等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受损之事项，亦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等事项。

4、标的公司保证与 3D 打印相关的业务均生产经营独立，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他合作方保证不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业。

5、标的公司及其本次增资前原股东保证，公司入资后各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亏损，若发生亏损，公司有权按市场价出售其股权或要求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股份，本次增资前原股东有义务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沃特股份的投资成本 *（1+10%）*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6、标的公司及其本次增资前原股东保证，标的研发、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EEK、PEKK、聚砜类及其他公司已经量产的原材料），在产品质量与国际同类产品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从公司采购，采购金额比例不低于标的公司此类原材料年用总金额的 80%。

7、标的公司及其本次增资前原股东申报与公司业务类型相关的各类资助性项目，应优先联合公司申报。公司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从 2023 年开始进行分红，原则上每年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可实现净利润的 30%，因上市原因、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原因当年无法分红的，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后可当年不分红。

9、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变更后的标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协同创新高科现为深圳市 3D 打印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担载体。深圳市 3D 打印制造业创新中心已被列入“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之一。后续公司将与光韵达（股票代码：300227）共同以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建设发展 3D 打印共性关键技术与新材料研发应用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现有产品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并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战略，释放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为现有医疗、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新材料解决方案，通过合作创新新型客户服务模式，利用 3D 打印等加工方式探索现有部分特种材料“To B 端”商业模式向“To C 端”商业模式拓展，不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植入类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装备组件等产品存在一定的客户认证周期，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2、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盐转债”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量：72,000 万元（720 万张，72 万手）

6、债券上市量：72,000 万元（720 万张，72 万手）

7、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100 元 / 张

8、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713,783,018.87 元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11、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2、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6.60 元 / 股；

15、最新转股价格：6.52 元 / 股（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6.5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2139 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52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湖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湖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5 楼

联系人：刘少华

联系电话：0731- 84449266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欧阳刚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后，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